

市井法案

“94”房屋归谁有? ◆ 若 水

 这年除夕,齐某家里冷冷清清:丈夫张某又没有回家。张某有“小三”已是全家皆知,妻子顾及近三十年的感情才没拆穿。但是大年夜都不回家让齐某按捺不住,当即致电丈夫。张某接电话后破口大骂,扬言道:“明天就离婚,反正房子是我一个人的,离了婚你和你妈就睡马路吧!”齐某听闻后伤心得彻夜不眠。这套房子究竟是不是丈夫的?齐某自己也说不清。原本是齐某父母家动迁获得的公房,当时安置对象是齐某和父母。1993年丈夫知青回沪,齐某顶着父母的压力硬是将张某的户口迁入该房。谁知第二年齐父突然病逝,承租人变更为张某,同年他用工龄将该房买成产权房并将产权登记为自己。

 如今真是“烧香的赶走了和尚”。齐某越

宪法背后的故事

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发布后,引发了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司法化”问题的高度关注。而发布这一司法解释的起因,却是一起普通的教育权受侵害案件。

齐玉苓与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的初中学生。1990年她们参加了中等专科学校的预选考试,陈晓琪在预选考试中成绩不合格,失去继续参加统一招生考试

的资格;而齐玉苓通过预选考试后,又在当年的统一招生考试中取得了超过委培生录取分数线的成绩。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给齐玉苓发出录取通知书,由滕州八中转交。陈晓琪从滕州八中领取齐玉苓

的录取通知书,并在其父亲陈克政的策划下,运用各种手段,冒用齐玉苓的名义到济宁商校就读,毕业后,陈晓琪仍然使用齐玉苓的姓名,在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工作。

偶然间,齐玉苓发现了此事,便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陈晓琪及其父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和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她经济损失16万元,精神损失40万元。法院一审判决陈晓琪、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原告齐玉苓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齐玉苓的精神损失费35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齐玉苓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这个案件存在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因此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经过研究后,作出了《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指出: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第4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判决陈晓琪等共同赔偿齐玉苓98000余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司法解释认定陈晓琪等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享有的受教育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援引了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突破了我国法院不得直接引用宪法条文作为民事裁判依据的司法惯例,因而在理论与司法实务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甚至被誉为是“开创了我国宪法司法化的先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由此也引发了宪法学界关于宪法适用性问题的深入探讨和争论。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废止了这一司法解释。但宪法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关于宪法适用问题的讨论却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并且还将继续下去。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律师手记

证据的较量 ◆ 孙洪林

 一位双鬓斑白的老太太坐在我对面,手上颤巍巍地捏着一张有些泛黄、皱巴巴的纸。老太太姓宋,她刚进我事务所的门时,就小心翼翼地保护着这张纸。宋老太告诉我,这材料比她的性命还重要,这是唯一可以让她的儿子手中夺回房屋的证据。我不禁愕然,什么样的一份证据竟会让她视如生命?

 我看了看宋老太提供的“证据”,是她已故爱人张老伯的一份遗嘱。遗嘱由张老伯的同事代书,另一位同事作为见证人在该遗嘱上签了字,张老伯本人也在上面亲笔签名。我看到遗嘱上明明白白地写着,“这套房子是我和妻子宋某某一人一半,如果我先于宋某某去世,那么房子属于我的所有份额归宋某某所有……”。我考虑了一下,在法律上这份遗嘱并没有什么问题,宋老太要和儿子争夺房

 屋,这份遗嘱作为证据也有证明力。然而宋老太接着又掏出一张纸,看后我不觉一惊。

 职业的习惯让我恢复了冷静。宋老太说,这是她儿子掌握的一份证据。“这是老头子写过的一份材料,当年购买及装修房屋的钱,是我们老夫妻出资80%,儿子、儿媳出资20%。儿子现在拿着这份材料,说房子也有他的份。孙律师您说这该怎么办呢?”宋老太焦急地询问我。乍看之下,同样是毫无纰漏的证据,但我略微思索,慢慢给宋老太分析之后,她便渐展笑颜。

 首先,根据《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立遗嘱人签名。故本案中张老伯所立遗嘱符合《继承法》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东方大律师.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活惠说法

先难后易还是先易后难? ◆ 洁 蕙

 我在工作中接待了一位高女士。2006年她起诉离婚,离婚时,和前夫有一套使用权房,法院建议两人先出资买下产权再离婚,这样离婚时就可以分割房产。目前,高女士婚是离了,却实际无法分得房产的份额,至今居无定所。那么,当初法院是为了便于分割房产才让两人先买下房产,为何买下房产依然不能分割呢?

 高女士和前夫各出1万多元买下房子登记产权人名字时,前夫坚持只写他一个人名字,当时,高女士曾向法院求助,她问法官:“可不可以写我的名字,或者写两个人的名字?”法官对她说:“写你写他和写两个人名字都是一样的,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当然,此话从婚姻法、物权法的法律规定上来说没错,这样,高女士面对强势的前夫,只好接受了前夫的要求,售后公房只写了前夫一人名字。后来,根据评估,该套房产市值120万元,法院判决房产份额一人一半,因为产证是男方名字,男方拿房子,男方补偿女方60万元。可至今,高女士还没有拿到前夫的60万元房款。我和高女士的前夫通了电话,他告诉我,目前他居住该房内,房子正在挂牌出售,挂牌价是140万元。他准备将此房卖了后换一套小房

 子,只要房子卖出,他会马上将60万元房款付给高女士。我一想,房子评估价是120万元,在目前房市调控政策下,高女士前夫的挂牌价格不降反升,逆市而涨,难怪挂了那么多年也没卖出去。如果他一直没把房子卖掉,高女士岂不永远拿不到60万元?通过分别与两位当事人接触,留给我明显的印象,高女士相对老实好说话,而男方强势暴躁,得理不让人。

 高女士告诉我,她早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几年来法院对他前夫根本没有办法。法院既然当初建议两人买下使用权房便于离婚分割,可为何到了真要分割时,又没有办法呢?为此,我请教了专业律师,律师告诉我: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过司法解释规定:生活必需居住的唯一用房“在执行中可以查封但不能强制拍卖抵债。高女士的前夫只有这一套生活用房,所以,法院不能对其房子进行强制拍卖来执行法院判决。我认为,法院的做法,顺着来看,每一步都符合法律规定,没有任何错误,但最后遭遇执行难题。但反过来逆向分析,如果法院当初能充分考虑到司法解释可能对将来执行产生的困难,就应该选择让相对有履行判决诚意的一方作为被执行

 人,有利于将来的执行,高女士认为,如果自己拿房,一定会积极履行法院判决。可惜,现在拿房的前夫完全没有履行判决的诚意。

 我想,当时审判法官不会不预见到现在的执行难题,之所以选择现在的做法,可能基于如下原因,高女士前夫比较强势,当时每一步顺着其前夫的意志,工作相对容易做,容易结案,而且也不违反法律规定,至于判决执行,就留给执行部门吧。审案的法官简单了,可惜执行法官就犯难了,这真是先易后难啊。难为了高女士至今居无定所。

 以此案例提醒我们的法官,办案宁可先难后易啊! (作者为“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

生活多棱镜

顾此失彼

绘画 陈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老公在结婚前是一个公司的股东,是有股权的,在婚后这个公司是赚钱的,他在婚前也炒股,也赚钱,请问现在离婚,我可以分这些钱吗?

孙主任:夫妻一方个人婚前购买的股票、取得的股权等在婚后产生的增值一般均认定为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个人婚前购买的股票,婚后未进行任何管理的,可以认定为自然增值,这一般是属于个人财产。若是婚后的投资、管理而产生的,婚后增值部分属于主动增值的情况,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 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09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房产法律问答: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属于个人财产。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为个人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710] [0920041106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13101200810140494

★专 长

交通事故/婚姻房产/动拆迁/债务纠纷/遗产继承

13918656196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
21101200110055032

李冬子律师团

13101200810459225

★专 长

婚姻家庭纠纷 房产分割/确权/租赁 债务纠纷

13641970941

北京长安上海律所
23101201011075334

世纪大道777号1号楼2层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法律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
021-34010983